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且現時無意於美國提呈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0,000,0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按每股H股35.10港元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000,0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便向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所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

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操作人並未為穩定價格而於市場中買賣任何H股。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內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黃海

香港，2020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海先生及胡在新先生；執行董事為黎家河先生及吳蘭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王鵬先生。